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认为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规定,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号)等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



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